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0 號法律（法案）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的規定，制定本法律。

第一編

範圍及人員制度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本法律訂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是指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本身編制的工作人員及屬海關關員編制的工作人員；
- (二) “職程”：是指與任務所要求的複雜性及責任遞增相對應且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而構成的級別及職位；
- (三) “級別”：是指在職程的等級結構中區分兩組人員；
- (四) “職能職位”：是指指揮/領導官職；
- (五) “職位”：是指組成相關職程的各個職等；
- (六) “職階”：是指在每一職位內的薪酬級別；
- (七) “晉升”：是指職程內的職位改變；
- (八) “晉階”：是指在每一職位晉升至緊接的職階。

第三條

職務上的負擔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遵守本身的紀律制度，該制度由一個在符合等級原則及從屬於公共利益下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的特定框架所產生。

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遵守為執行職務而設的隨時候命制度，並在任何時候提供服務，亦不適用公共行政正常工作時數制度，以及超時工作、輪值工作、特定工作時間及待命的一般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休假、年假及合理缺勤可基於紀律或公共利益的原因而中斷，但因患病或疾病護理、成為母親或成為父親而缺勤者除外。

第四條

身體及精神健全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應持續保持適合擔任日常職務的身體及心理狀況。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當有充分依據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被安排接受合適的體格檢查、測試或其他診斷，尤其是為檢測是否存在酗酒、無合理臨床解釋的吸食麻醉藥品或其他可產生類似效果的物質。

第五條

專職性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必須遵從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專職性制度，並應特別考慮因其職務的特殊性質所引致的抵觸及障礙。

第六條

等級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內的等級旨在建立在一切情況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之間的職權關係，且等級按有關職位、年資及優先地位確定，即使在不擔任職務時，亦須對等級予以尊重，但不影響因擔任指揮/領導或主管官職及職務而產生的職權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職務等級是由官職及專業職務衍生的等級，並應尊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職位及年資等級。

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等級上的職等，由高職位至低職位順序排列形成，並在每一職位內按年資排序。

第七條

在儀式上的等級排列

在禮節性行為及儀式中，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按職位等級及年資排列，年資較低者位列年資較高者左側，但在列隊時則除外。

第八條

禮儀及敬禮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按有關規章規定遵守作為識別內部的等級、年資關係及職務身份的禮儀及敬禮制度。

第九條

制服

一、除獲各部隊或部門的最高領導豁免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工作時必須穿着制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禁止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下列情況下穿着制服：

- (一) 非在職；
- (二) 中止執行職務；
- (三) 退休或為退休而離職；
- (四) 從事與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無關的任何活動，但獲各部隊或部門的最高領導許可者除外。

三、有關穿着制服、其組成部分及相關個人裝備的規定載於補充法規。

第十條

自由通行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執行工作上的行動或任務時，可自由進入所有進行公眾集會的地方，又或公眾透過支付費用、繳付一定費用或出示任何人均可取得的入場券後方允許進入的地方。

第二章

當局權力

第十一條

公共當局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按法律賦予的程度具有警察當局的權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保安部隊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具有法律賦予的刑事警察當局
權力。

第十二條

強制手段

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履行有關職權範圍內發出的正當命令時遇到反抗，或對受法律保護的利益正在進行的不法侵犯予以制止時，可訴諸強制手段，包括使用武力、武器或其他個人裝備，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尊重人的尊嚴，以及遵守適當原則及禁止過度原則。

第十三條

武器

一、治安警察局及海關的人員須攜帶武器及個人裝備執行職務，但基於認為有利於工作的特殊理由而獲免除的情況除外。

二、僅在極其必要的情況下，且在使用其他危險性較低、非致命的手段顯然不適合及不足以使人遵守法律或公共秩序和制止對人員本人或第三人施行即時的侵犯時，方可使用火器作為強制手段，但須符合適度及適當慣例。

三、在使用火器前，須儘可能作出警告及預先考慮對不涉及導致使用火器的事實的第三人構成倘有的危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利用火器射擊後，使用者必須即時作出有關事件的報告。

第三章

職程

第十四條

職程結構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職程按等級由高級至低級的次序排列構成，並劃分為級別及職位：

(一)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

- (1) 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
- (2) 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
- (3) 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
- (4) 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副關務監督；
- (5) 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
- (6) 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

(二) 基礎人員級別：

- (1) 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
- (2) 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
- (3) 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
- (4) 警員/消防員/關員。

二、各部隊或部門得以補充法規訂定特定領域的相關專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五條

原則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的進程遵循下列原則：

- (一) 專業增值優先原則：經職業培訓的增值以優化工作表現；
- (二) 機會平等原則：為所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提供個人增值及專業增值、技術培訓及在有關職程內晉升的平等機會；
- (三) 靈活性原則：因應人類發展及科學、技術、行動、組織方面的進步帶來的革新及愈趨複雜的變化，及時作出調適；
- (四) 職務匹配原則：職程的進程應考慮如何更好地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職務匹配，以妥善管理現有的人力資源；
- (五) 參與原則：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確保所採用的方法及標準的透明度，並讓利害關係人參與作出決定的程序。

第十六條

入職

一、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按下列方式作出：

- (一) 進入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職位者，須具備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學歷，尤指具備進入治安警察局或海關職程的警務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具備進入消防局職程的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進入警員/消防員/關員職位者，須完成相關培訓課程並成績合格。

二、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保安學員須按行政任用合同的規定修讀有關課程，合同中須訂定修讀的一般條件。

第十七條

目的

職程的進程旨在促進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晉升至不同職位，並應遵守第十五條規定的原則以謀求一般公共利益，特別是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利益，以及旨在激勵人員，為此應：

- (一) 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發展指標及有關經濟發展引致的需求，持續確保對人員的現代化、有規劃、高效和針對性的管理；
- (二) 以唯才是用作為職程發展的首要標準，有系統地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專業水平提升給予條件。

第十八條

職程內的年資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每一職程職位上的年資，按下列方式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自進入相關部隊及部門編制之日起計，進入的日期較近者視為年資較短；
- (二) 自晉升至所晉升的職位產生效力之日起計，晉升的日期較近者視為年資較短。

二、在職能職位上的年資，自獲授予職位等級之日起計，且與獲委任為指揮/領導官職的日期相同，而在職位上獲授予等級的日期較近者視為年資較短。

三、年資表的公佈受公共行政一般制度規範。

第十九條

招聘

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的招聘載於獨立法規，並按下列方式進行：

- (一) 根據法律的規定開辦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開考；
- (二) 根據法律的規定開辦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開考。

第二十條

職能職位

一、與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表一的指揮/領導官職相對應的職能職位按有關等級而授予，且僅在以據位人身份擔任官職期間方具效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海關助理關長及警察總局局長助理官職，按附件一表一賦予相關職程的職能職位等級。

三、根據本條的規定在職能職位上獲授予等級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如不再獲任用擔任指揮/領導官職，須返回原職位。

第四章 職務、官職、報酬及補助

第一節

官職及職務

第二十一條

職位所具的職務

下列者視為職位所具的職務：

- (一) 指揮/領導及主管職務；
- (二) 監督職務；
- (三) 研究及策劃職務；
- (四) 執行性及行動輔助性職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二條

執行指揮/領導及主管官職的職務

一、行使為相應官職所定的職權，以及因履行各部隊及部門任務及職責而作出的工作行為，均視為擔任職務。

二、官職職務自獲委任或就職起開始執行，並在據位人暫時不在時中止，以及因被免職或職務聯繫被消滅而終止。

第二十三條

官職

一、官職是指在各部隊或部門的架構中，包括在海關及警察總局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預留的領導及附屬單位主管職位。

二、在相關組織法規中指定的領導及主管官職，均視為指揮官職。

第二十四條

指揮/領導官職的專屬性

一、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的局長和副局長，以及海關的副關長和助理關長的官職，由行政長官分別從具備指揮及領導課程學歷的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中甄選委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領導官職，由行政長官從具備指揮及領導課程學歷的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中甄選委任，而不論其原編制為何。

三、第一款所指海關助理關長一職，可根據有關組織法的規定委任具有經驗且適合履行該官職的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人士擔任。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職的任用

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內應由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本身編制及海關關員編制的人員出任的廳長職位、處長職位或等同官職，須按一般法律的規定，分別從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及從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中選任。

第二十六條

官職或職位所具的職務

一、各官職或職位應對應一項職權，該職權與根據補充法規的規定賦予的責任相容。

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擔任其獲委任的官職，以及與其職位、專業及特別資格對應的專業職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節

報酬及補助

第二十七條

薪俸

一、在職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有權按其職位及職階收取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表二所載薪俸點的相應薪俸，該薪俸由澳門公共行政當局薪俸表相關薪俸點訂定。

二、任用於各職能職位期間的薪俸如下：

- (一) 警務總監及副警務總監：分別收取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附件一表一欄目 2 所載局長及副局長收取的薪俸；
- (二) 消防總監及副消防總監：分別收取第 15/2009 號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附件一表一欄目 2 所載局長及副局長收取的薪俸；
- (三) 任用於海關副關長官職的關務總監，其薪俸為第 15/2009 號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附件一表一欄目 2 所載局長的薪俸；任用於海關助理關長官職的副關務總監，其薪俸為同表一欄目 1 所載局長收取的薪俸。

三、任用於廳級或處級附屬單位的主管/指揮官職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薪俸，等同於為公共行政部門的相應附屬單位所訂的薪俸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薪俸根據第一款所指薪俸表內薪俸點一百點的對應金額的改變而按比例調整。

五、如人員擬晉升職位的第一職階的薪俸點低於其原職位的職階的薪俸點，則有關人員直接晉升至與其原薪俸點相同的職階；如無相同薪俸點的職階，則晉升至緊接較高職階。

六、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原職階的所有服務時間，計入新職位內晉階至緊接下一職階的時間。

七、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以代任方式擔任廳長及處長職位時，適用現行公共行政一般制度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津貼及補助

一、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尚有權獲得：

- (一) 船上工作及潛水員津貼；
- (二) 專業津貼：
 - (1) 特別行動津貼；
 - (2) 爆炸物拆除津貼；
 - (3) 警犬隊津貼；
 - (4) 保護要人及重要設施津貼；
 - (5) 駕駛特別車輛津貼；
- (三) 膳食補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根據有關的補充法規規定給予的制服及鞋類的實物補助；
- (五) 基於刑事調查的原因及經許可下使用本身車輛而獲得的津貼。

二、尚可獲得經法律訂定的其他補助、津貼或酬勞。

第二十九條

入職前培訓的相應報酬

一、為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有關職程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學員，其收取的報酬載於本法律附件一表二。

二、具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身份且以一般委任制度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維持收取原薪俸，且不喪失任何福利或權利。

第五章

實際人數、狀況、編制及服務時間

第一節

實際人數及職務的法律狀況

第三十條

實際人數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實際人數是指由各部隊及部門獲核准的編制所訂定人員的數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一條

狀況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按其職業狀況處於下列任一狀況：

- (一) 在職；
- (二) 非在職。

第三十二條

在職

——
在職是指在本法律規定的情況及條件下，實際擔任官職或執行職位所具的職務。

第三十三條

提供服務的狀況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可處於下列任一狀況：

- (一) 一般委任；
- (二) 特別委任；
- (三) 無薪假；
- (四) 臨時休職；
- (五) 不合理缺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四條

一般委任

一、下列情況視為一般委任：

- (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主要官員辦公室擔任官職或執行職務；
- (二) 在組織架構上納入內部保安施政領域的任何部門或部隊擔任官職或執行職務；
- (三) 修讀為填補預留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空缺而開辦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修讀經行政長官批示確認有利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課程。

二、任用於不屬上款所指範圍的公共官職，經行政長官作出不得轉授的批示明示確認擔任有關官職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重大利益者，亦視為一般委任。

三、以一般委任方式委任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維持享有穿着制服的權利。

第三十五條

特別委任

一、下列情況視為特別委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獲行政長官許可在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擔任公共職務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
- (二) 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並填補非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預留份額的空缺。

二、經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預先明示同意，方得以特別委任方式作出委任。

三、獲特別委任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不得穿着制服，且在委任期間無權收取原薪俸以及不享有本法律規定的禮儀及敬禮。

第三十六條

長期無薪假後回任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經超過五年的長期無薪假返回部門時，須重新接受道德及公民品行的評估，以及須進行體能及健康狀況評估，並由健康檢查委員會核實。

二、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不符合上款所指的要件，則確定終止其與公共行政當局的聯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七條

臨時休職

在下列情況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處於臨時休職狀況：

- (一) 防範性停職；
- (二) 履行剝奪自由的刑罰；
- (三) 執行羈押的強制措施，且隨後科處徒刑及以該徒刑的時間為限；
- (四) 執行法院命令的中止職務，且隨後科處徒刑及以該徒刑的時間為限；
- (五) 執行停職的紀律處分。

第三十八條

在職程中的在職狀況

一、屬下列情況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視為在職程中的在職：

- (一) 執行職位所具的職務；
- (二) 一般委任；
- (三) 派駐；
- (四) 在一般委任期間，處於因具合理理由缺勤、年假或有薪假而不在的狀況。

二、在下列情況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視為在職程中非在職：

- (一) 特別委任；
- (二) 無薪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臨時休職；
- (四) 處於不合理缺勤狀況。

三、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如在紀律程序中被防範性停職，但其後被科處較停職處分為輕的處分，有關期間不視為臨時休職，又或被科處停職處分而該防範性停職的期間超過停職處分的期間，則超出的期間不視為臨時休職。

第三十九條

入職日期

警員/消防員/關員職位的入職日期載於臨時委任批示內。

第四十條

任用要件

在不影響公職任用的一般法律規定下，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編制的要件如下：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二) 符合法律規定的年齡要件；
- (三) 依法證明具備良好體格及體能；
- (四) 具備所需學歷；
- (五) 具有良好的道德及公民品行；
- (六) 合格完成有關培訓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一條

良好的道德及公民品行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者不具有良好的道德及公民品行：

- (一) 因任何性質的故意犯罪而被判罪者，又或起訴批示或具同等效力的批示指出有跡象顯示曾作出任何性質的故意犯罪者，不論可科處的抽象刑罰為何；
- (二) 被科處在公共職務中強迫退休或撤職，又或禁止執行公共職務的處分者；
- (三) 根據法律的規定，因不稱職而被免除工作者；
- (四) 根據其公民品行有合理跡象顯示會擾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所遵循的價值，並足以危害有關使命及職責者。

第四十二條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的任用

一、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的職位，須按經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名單任用。

二、為產生一切效力，上款所定的任用方式等同於確定委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三條

基礎人員級別的任用

一、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基礎人員級別的職位，須以臨時委任方式任用有關人員。

二、臨時委任根據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制度及下條所指的特別規定作出。

第四十四條

臨時委任

一、為續任或為上條所指的臨時委任轉為確定委任，須在最近的平常或特別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良”的工作質量評語。

二、臨時委任的首年結束時，未能符合上款規定條件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例外情況下，經局長或海關關長建議，並經行政長官作出具理由說明的批示，可獲續任一年。

三、不符合第一款規定的條件且不屬上款所定情況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於臨時委任期屆滿後自動免職，但有權收取終止職務當月的薪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節

編制

第四十五條

填補空缺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編制出現晉升職位的空缺時，應由具備所需晉升條件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人員填補。

二、為履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職責，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得以一般委任方式在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工作。

第四十六條

編制狀況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就其所屬編制，可處於下列任一狀況：

- (一) 編制內；
- (二) 附於編制；
- (三) 超額人員。

第四十七條

編制內人員

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被計入相關部隊或部門編制的在職人員，視為編制內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八條

附於編制的人員

處於下列任一狀況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視為附於編制的人員，不被計入在職人員內且不佔有編制內空缺：

- (一) 在相關部隊或部門以外獲一般委任；
- (二) 特別委任；
- (三) 長期無薪假，但不影響第三十六條規定的適用；
- (四) 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適用規定計算，超過六個月處於因病缺勤的狀況；
- (五) 正在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
- (六) 正在修讀經行政長官批示委任修讀的、有利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為期一年或以上的全日制課程；
- (七) 經行政長官批示許可的、未列入以上各項規定的其他情況。

第四十九條

超額人員

一、非處於附於編制狀況的在職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如因其職位無空缺而未能填補所屬職程編制的空缺，視為超額人員。

二、超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必須按其處於超額狀況的時序，填補有關編制及職位出現的首個空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下列任一情況可引致超額狀況：

- (一) 進入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
- (二) 因傑出行為而晉升；
- (三) 在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情況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因導致暫時中止其晉升的原因消失而獲晉升；
- (四) 從附於編制狀況返回編制；
- (五) 因經複查紀律或刑事程序而獲恢復權利。

第三節

服務時間

第五十條

計算服務時間

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服務的時間以實際服務時間加上下列時間計算：

- (一) 擔任其他公共職務時提供服務的時間；
- (二) 依法按比例給予的服務時間補貼。

二、下列時間亦計入服務時間：

- (一) 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時間；
- (二) 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時間；
- (三) 特別委任的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為適用第二款的規定，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生效前修讀該款（一）項所指的培訓課程的時間計入服務時間。

四、服務時間為計算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退休金及為適用公積金制度的基礎；如符合其他要件，亦為批給假期的基礎，但不影響有關的特別制度的適用。

第五十一條

計算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實際服務時間

一、下列時間計入實際服務時間：

- （一） 在職提供的服務時間；
- （二） 處於附於編制狀況下的服務時間，但屬無薪假的情況除外。

二、如經複查有關程序或因法院的判決而恢復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權利，該人員被強制脫離服務的時間，亦作實際服務時間計算。

三、為取得年假權利，下列時間視為實際服務時間：

- （一）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所含的實習時間；
- （二）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期間所含的實習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二條

計算在職位上的停留時間

為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內晉升及晉階，自有關任用之日起提供的實際服務時間計入在職位上的停留時間。

第五十三條

申請免除工作

一、經申請並獲行政長官許可，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獲免除工作。

二、曾修讀下列課程且根據上款的規定獲免除工作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如自進入相關部隊或部門編制起未能遵守最少實際服務時間的規定，應按行政長官批示所定的金額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賠償：

- (一)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
- (二)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下列時間視為最少實際服務時間：

- (一)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級別，八年；
- (二) 基礎人員級別，兩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在訂定第二款所指的賠償金額時，尤其須考慮課程的時數及培訓成本。

五、免除工作，等同於終止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聯繫。

第六章

晉階及晉升

第一節

晉階

第五十四條

人員晉階

在不影響下條規定的情況下，為晉階至緊接的較高職階而在各職程職位的停留時間為兩年。

第五十五條

晉階要件

晉階要件如下：

- (一) 符合上條所指的服務時間要件；
- (二) 在最近兩次平常或特別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良”的評語；
- (三) 行為等級不低於第二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節

晉升

第五十六條

人員晉升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晉升按晉升名單所定次序進行，但屬因傑出行為而晉升的情況除外。

二、晉升不取決於有關編制的狀況，但不影響下列數條的規定。

第五十七條

附於編制人員的晉升

一、如附於編制狀況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應獲晉升，則須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晉升，而該晉升不填補空缺，並在新職位上維持原有的編制狀況，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二、附於相關編制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如在新職位上不能繼續處於附於編制的狀況，則填補其晉升的空缺。

第五十八條

超額人員的晉升

一、如處於超額狀況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應獲晉升，則須予以晉升，而該晉升填補新職位的空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先前並無超額人員在輪候，而在同日出現空缺及超額人員時，則由相關人員填補該空缺。

第五十九條

晉升行為

一、不論晉升方式為何，晉升行為屬行政長官的權限，並須先經有關領導提出晉升人員的順序名單的建議開展。

二、上款所指的名單是按本法律及執行本法律的補充法規規定的準則編製及排序。

第六十條

晉升程序

一、晉升行為須以對外批示方式作出，有關批示須載明計算新職位薪俸的起始日期；該日期與年資日期相同，但年資日期早於該日期者除外；屬此情況，則自有關批示所定的日期起計算薪俸。

二、因傑出行為而晉升的批示，屬行政長官不得轉授的權限。

三、晉升文件應以摘錄方式公佈於《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一條

晉升方式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晉升方式如下：

- (一) 履歷評審；
- (二) 開考及晉升課程：
 - (1) 開考及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職位的課程；
 - (2) 一般開考及晉升課程；
 - (3) 特別開考及晉升課程；
- (三) 年資；
- (四) 因傑出行為。

第六十二條

經履歷評審的晉升

一、經履歷評審的晉升是指符合晉升條件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不論其年資排序順位如何，有空缺時可晉升至緊接較高職位，以加快晉升被認為更具能力及資格擔任較高級職位的人員。

二、經履歷評審的晉升，須接受評審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的功績編製順序名單，且以既定指導標準為基礎衡量有關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較高級職位所帶來的責任，為此尤其須注意：

- (一) 過往擔任職務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紀律制度下的個人及職業狀況；
(三) 補充培訓及專業文化程度。

三、進行履歷評審的晉升，須先經行政長官為此而委任的相關部隊或部門的主管或指揮/領導官職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所主持的評審委員會進行履歷評審，該委員會的組成可包括獲認定具備與有關部隊或部門職責相關的能力及知識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以外的實體。

第六十三條
經開考及具晉升課程的晉升

一、具晉升課程的晉升須取決於有否空缺，並按在該課程中所獲得的成績由高至低進行排序，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晉升課程的錄取須以開考方式進行，並根據開考所產生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排序名單錄取，且僅以行政長官批示預先訂定的空缺數目為限。

第六十四條
因年資的晉升

因年資的晉升不取決於有否空缺而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位，並保留相對年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五條

因傑出行為的晉升

一、因傑出行為的晉升不取決於是否有空缺、年資排序順位以及是否符合晉升條件而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位；該晉升旨在適當獎勵在有助於成功完成工作任務的行動中，展現出卓越專業素質及指揮或主管才能者。

二、因傑出行為的晉升不適用於提出晉升建議時緊接的前五年內曾被處以超過五日罰款的紀律處分或更高級別處分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三、因傑出行為的晉升可涵蓋已退休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及其身故後以該名義作出。

四、因傑出行為的晉升屬行政長官的專屬權限。

第六十六條

晉升方式的適用

晉升方式適用的形式如下：

- (一) 履歷評審：晉升至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副關務監督；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職位；
- (二) 開考及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職位的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一般開考及晉升課程：晉升至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職位；
- (四) 特別開考及晉升課程：具備合適的副學士文憑或同等學歷、學士學位或同等或以上學歷的人員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職位；
- (五) 警員/消防員/關員職位的人員，按年資晉升至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職位，但須證實具備以下要件：
- (1) 實際服務十八年；
- (2) 具有第一等或以上的行為等級；
- (六) 因傑出行為：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位。

第六十七條

預留職位

一、在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晉升至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副關務監督的履歷評審程序中，如擬填補的空缺數目容許，應為來自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預留開考的空缺的二分之一，但不影響下款的規定。

二、如空缺數目為單數，首個空缺由履歷評審程序中分數排名第一者填補，其餘空缺則按成績排名次序以平等對待規則填補。

三、在上款所指成績相同的情況下，則優先考慮年資較長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節

晉升的條件

第六十八條

強制性

為獲晉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符合晉升的一般條件及特別條件，但屬本法律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六十九條

晉升的一般條件

一、晉升的一般條件如下：

- (一) 處於在職狀況；
- (二) 經為有關效力而委任的健康檢查委員會證實體格強壯；
- (三) 在經履歷評審的晉升或因年資的晉升中具有不低於第一等的行為等級；在經開考及晉升課程的晉升中具有不低於第二等的行為等級；
- (四) 完成由本法律規定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最少實際服務時間及/或在職位上的停留時間；
- (五) 在最近兩次平常或特別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良”的評語；
- (六) 合格完成所要求的晉升課程；
- (七) 在所要求接受的心理技術測試中，被評為合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核實是否符合晉升的一般條件，屬相關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所屬部隊或部門的人事管理機關的職權。

第七十條

晉升的特別條件

一、屬治安警察局者，其晉升的特別條件如下：

- (一) 晉升至警長職位，須在副警長職位擔任值日官職務至少一年；
- (二) 晉升至首席警員時，須執行巡邏工作至少十八個月。

二、屬消防局者，其晉升至基礎人員級別各職位的特別條件為在先前的職位擔任行動性質職務至少一年。

三、屬海關者，在海關關員職程各職位的特別條件為完成至少十二個月的船上實習，船上實習是指在船上實際執行行動工作。

四、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者，其由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晉升至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的特別條件為須具備經行政長官批示確認有利於相關部隊或部門履行職責的學士學位，且利害關係人須為此提出申請；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學士學位的持有人視為符合該條件。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指的特別條件可經相關部隊的局長或海關關長具理由說明的建議，以行政長官批示免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節

晉升課程的開考

第七十一條

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的開考

符合下列要件的治安警察局警長、消防局消防區長以及海關關務督察，可投考為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職位而設課程的開考：

- (一) 實際服務十年；
- (二) 處於“模範”行為等級。

第七十二條

為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而設課程的特別開考

一、符合下列條件的警員/消防員/關員、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可投考為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職位而設課程的特別開考：

- (一) 經行政長官認可具備符合相關部隊或部門特定需要的副學士文憑或同等學歷、學士學位或同等或以上學歷；
- (二) 實際服務至少三年；
- (三) 處於第一等或以上行為級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根據本條規定獲選修讀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課程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修讀本法律規定的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的課程。

三、有關開考須遵循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的一般開考程序，但不影響經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特定甄選公式。

第七十三條

基礎人員級別晉升課程的一般開考

符合一般條件及特別條件的人員，可按下列標準投考為晉升而設的課程的一般開考：

- (一) 符合本法律規定的條件的警員/消防員/關員以及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可投考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職位的晉升課程的一般開考；
- (二) 符合本法律規定的條件的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可投考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職位的晉升課程的一般開考；
- (三) 符合本法律規定的條件的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可投考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職位的晉升課程的一般開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節

服務時間及在職位上的停留時間的要件

第七十四條

最少實際服務時間及在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

一、在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等級中，作為晉升至緊接較高職位的條件，在先前的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如下：

- (一) 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 —— 兩年；
- (二) 晉升至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副關務監督 —— 三年；
- (三) 晉升至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 —— 三年；
- (四) 晉升至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 —— 四年；
- (五) 晉升至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 —— 四年。

二、在基礎人員等級中，須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內最少實際服務時間或在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作為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位的一般條件如下：

- (一) 晉升至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 —— 須兩年的實際服務時間；
- (二) 晉升至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 —— 在前職位停留三年時間；
- (三) 晉升至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 —— 在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的職位上停留兩年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為適用本條的規定，最少實際服務時間及在職位上的停留時間計至投考期限結束之日為止。

第七十五條

為晉升效力的服務時間

為適用上條的規定，下列時間不計入服務時間：

- (一) 非在職時間；
- (二) 執行停職處分期間所對應的時間。

第七十六條

縮減最少服務時間

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最近一次的平常或特別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優”的評語，第七十四條所定的在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可縮減一年。

第七十七條

晉升的暫時中止

一、如出現下列情況，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晉升被暫時中止：

- (一) 刑事訴訟程序或紀律程序待決，但如行政長官根據局長/關長經聽取紀律委員會的意見後所發出的建議，在說明理由的批示中確認導致該人員成為嫌疑人或顯示其有作出犯罪或違紀行為的跡象的事宜，與其在部隊或部門擔任的職務並無衝突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因不可歸責於該人員的原因而未能符合晉升的特別條件。

二、導致暫時中止的原因一經消滅，只要仍然維持其他晉升條件，根據上款的規定被中止晉升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隨即獲得晉升。

三、如無空缺，根據上款規定晉升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處於超額狀況。

第七十八條
職位上的年資

在職位上的年資自晉升委任書上所定在新職位開始擔任職務的日期起計，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因傑出行為而晉升時，如晉升委任書內未指定另一日期，則年資自作出引致晉升的事實之日起計；
- (二) 屬暫時中止者，為適用上條第一款的規定，導致有關狀況的原因一經消滅，則年資自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晉升未處於延遲的狀況而獲晉升之日起計；
- (三) 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的相對年資，是按序以來自基礎人員級別的人員與來自具備相關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歷的人員逐一交替的接續方式在有關順序名單內的排列而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節

培訓

第七十九條 範圍及目的

一、為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具備堅實的保安領域知識，培訓的目的是讓有關人員藉修讀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實習及其他培訓活動的課程，在相關職程及專業領域的科學、技術上作好準備，以在擔任職務時應用。

二、在不影響行政長官所定且對提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能力屬必須的補充培訓的情況下，開辦下列課程：

- (一)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為基礎人員職前培訓而開辦的課程；
- (二)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為警官/消防官/關務官高等培訓而開辦的課程；
- (三) 基礎人員級別晉升課程，為使基礎人員具備擔任較高職位的職務所需的基本知識而開辦的課程；
- (四)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進修課程，為提升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的知識以晉升至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而開辦的課程；
- (五) 指揮及領導課程，為使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具備擔任指揮及領導職務所需的知識而開辦的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本條所指課程，以及該等課程的入讀條件，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

第二編

紀律及功績

第一章

約束及適用範圍

第八十條

約束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受本法律所載的紀律及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約束。

二、修讀為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而設的培訓課程的學生及學員，不論其所處培訓階段為何，均受本法律所定且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紀律制度約束。

第八十一條

適用範圍

本紀律制度及工作表現評核制度適用於下列事宜：

(一) 對違反職務上義務的行為作出的譴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就執行任務及維持相關職務上的聯繫對專業及行為的恰當性進行的持續評估；
- (三) 對工作表現進行評核的行為，以及對遵守職務上義務的傑出模範表現作出的認可及獎勵。

第二章

紀律

第一節

紀律行動

第八十二條

依職權提起紀律行動

紀律行動依職權提起，有關程序不取決於舉報、投訴或檢舉，亦不取決於追究責任的主管實體知悉有關事實的途徑。

第八十三條

違紀行為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因作為或不作為的過錯行為而違反其職務上的一般或特別義務，即使在非實際執行職務時作出，如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尊嚴與公眾聲譽構成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違紀行為須受處分，不論對部門、整體利益或第三人造成的損害為何。

第八十四條

紀律責任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從屬於一個各職位間存在等級結構的專有紀律制度，並具內部保安政策範圍的特別職責及義務。

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自擔任職務開始，不論其聯繫性質為何，須對上級負紀律責任，並受紀律獎懲的權力約束。

三、在執行職務時作出違紀行為，即使相關職務已終止，仍須根據本法律的規定負有關的責任。

第二節

紀律獎懲權

第八十五條

一般原則

一、擔任領導或主管職務的上級，具職權對實際從屬的人員作出紀律譴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紀律獎懲權於作出導致處分的行為時確定，且不因職務上的從屬關係嗣後終止的事實而改變。

三、職務上的從屬關係，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暫時或長期接受領導或主管的命令時開始，並在該狀況持續期間維持不變。

四、被派駐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以外的部門執行職務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紀律方面仍從屬於其所屬部隊或部門的領導。

五、對非在職或已退休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僅可由行政長官處分。

六、在以行政長官為具最高權限者的等級架構內，上級的紀律獎懲權必包括其下屬的紀律獎懲權。

七、除行政長官外，其他實體均不得將本法律賦予的紀律獎懲權授予他人。

第八十六條
行政長官的紀律獎懲權

行政長官具有完全的紀律獎懲權，包括具監督權或監管權的實體，以及領導、主管獲法律賦予或藉授權而取得的紀律獎懲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十七條

擔任較高職位的職務

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出任在組織上較其本身職位為高的領導或主管職位，在有關狀況維持期間，具有與所擔任職務相應的紀律獎懲權。

第八十八條

紀律獎懲權的限制

上級在作出處分或認可功績方面的紀律獎懲權，以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表內所示者為限。

第三節

紀律責任的排除及消滅

第八十九條

紀律責任的排除

如證實已提出聲明異議，則排除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因遵行違法命令或指示而作出的行為所產生的紀律責任，但該行為構成犯罪則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條

紀律責任的消滅

紀律責任基於下列原因而消滅：

- (一) 紀律程序的時效；
- (二) 處分的時效；
- (三) 處分已履行；
- (四) 違紀人死亡。

第九十一條

紀律程序的時效及效力

一、紀律程序自實施違法行為之日起經過五年因時效而消滅，且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二、紀律程序的時效期間自下列日期起計算：

- (一) 屬瞬時性違法行為，事實既遂之日；
- (二) 屬持續性違法行為，既遂終止之日；
- (三) 屬連續性違法行為，最後實施的違法行為。

三、如被定性為違紀行為的事實亦視為刑事違法行為，且相關刑事追訴時效期間超過五年，則有關紀律程序適用刑法規定的時效期間。

四、紀律程序的時效在下列期間中止：

- (一) 紀律程序正等候刑事訴訟程序的最終決定而中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在簡易調查程序、專案調查程序或全面調查程序進行期間，發現有人負有紀律責任而被提起紀律程序。

五、紀律程序的期間，自實施違紀行為之日起至通知嫌疑人有關的最終決定之日為止，最長為十年，否則有關違紀責任消滅。

六、處分的時效自有關決定轉為不可上訴之日起經過十年完成，但受處分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惡意逃避接受處分的情況除外。

第四節

紀律及刑事訴訟程序

第九十二條

刑事訴訟程序中控訴、起訴或判處的效力

一、紀律責任與刑事責任相互獨立；如犯罪同時構成違紀行為，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判刑不影響紀律行動的進行。

二、在刑事訴訟中作出的確定判刑，對嫌疑人在紀律程序中事實的存在及歸責構成裁決已確定的案件。

三、轉為確定的無罪判決在紀律程序中構成單純的法律推定，即推定為不存在構成違紀行為的事實，但可被反證推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三條

視為刑事違法行為的事實

一、如在紀律程序中查明存在可能視為公罪性質犯罪的事實，必須通知檢察院。

二、有犯罪跡象的事實，應自獲悉有關事實起五日內通知檢察院。

第九十四條

司法措施的執行

司法當局的裁判如產生紀律懲戒效力，須立即執行。

第五節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義務

第九十五條

一般義務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執行職務時，僅為法律或主管機關依法確定的公共利益服務。

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以名譽及無私奉獻原則規範其行為，並應勇敢果斷地面對獲指派任務的固有危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應以身作則，遵守法制，並以公正無私的態度行動，增強社會對其服務的機構所開展的活動的信心，並應持續堅守以下行為：

- (一) 竭盡所能履行法律規定的義務，嚴格預防和阻止任何違反有關法律的行為；
- (二) 尊重個人尊嚴，維護、支持市民的人權，不得對任何人施加或教唆、容忍他人作出任何酷刑行為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
- (三) 在各種情況下冷靜處事，僅在屬絕對必要及為履行義務時使用武力。

四、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行為舉止不得損害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聲譽、形象及公信力，即使在其私人生活上亦然。

五、下列者亦屬義務：

- (一) 服從義務；
- (二) 無私義務；
- (三) 熱心義務；
- (四) 忠誠義務；
- (五) 保密義務；
- (六) 有禮義務；
- (七) 端莊義務；
- (八) 勤謹義務；
- (九) 守時義務；
- (十) 候命義務；
- (十一) 提供協助及資訊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六條

服從義務

一、服從義務，是指及時執行和遵守上級以法定方式下達的工作命令。

二、在履行服從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 (一) 遵守與工作有關的法律、規章及指示；
- (二) 及時執行在內部具當局權力者發出的命令；
- (三) 履行依法科處的紀律處分；
- (四) 言辭溫和，並必須以尊敬的態度對待上級；
- (五) 按規章規定，接受制服物品、裝備及武器；
- (六) 出席所有按規定作傳召的紀律程序行為或其他性質的程序行為。

三、如服從工作命令或指示構成實施犯罪，服從義務即告終止。

第九十七條

無私義務

一、無私義務，是指不透過行使職能直接或間接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行動不受任何性質的利益或壓力影響，並遵守行為公正及市民平等的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履行無私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 (一) 在擔任職務時，不論任何情況，嚴守政治中立；
- (二) 不利用其當局權力、工作上的職等或職位，亦不引用上級以謀取利潤、利益或在任何行為、程序上施壓或報復；
- (三) 在要求遵守下達的命令時謹慎公正，不強迫下屬作出違法、非工作範圍內或有辱其人格及專業身份的行為；
- (四) 不使用超出其官職或職位的當局權力，亦不行使未獲賦予的職權；
- (五) 不接受和不促使給予好處的提議，在任何情況下，不接受和不促使侵犯評論自由及公義精神的提議；
- (六) 即使屬間接，在職時不從事須受其部隊或部門監察的活動，不以代理人或單純以居間人的身份參與其部隊或部門牽涉在內的行為或事務，亦不從事或擔任任何其他可影響其個人或職業名聲或機構聲譽的職務，即使屬無償亦然；
- (七) 不索求好處、不請求亦不接受可直接或間接與其獨立、客觀及公正無私地執行職務有抵觸的有價物或任何其他利益；
- (八) 不接受其下屬所提供的任何未經上級許可的款待、利益或好處；
- (九) 在執行職務時或在私人生活範圍內，避免作出可在市民大眾心中建立其欠缺職業上的無私的形象的行為或舉止；
- (十) 不利用其職業狀況以為其本人或第三人收取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八條

熱心義務

一、熱心義務，是指認識和遵守法律與規章的規定、上級發出的工作指示，以及取得和完善工作知識及方法，以便有效及積極地執行職務。

二、在履行熱心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 (一) 負責其職權範圍內發生的任何事件，並客觀地作出報告；
- (二) 及時並如實地向上級報告有關工作、司法及紀律的事宜；
- (三) 不向罪犯或違例者提供任何可影響、妨礙查明有關責任或破壞被拘留人不可通訊的規定的協助，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例規定的適用；
-
- (四) 適時跟進向其呈交的請求、要求及聲明異議，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有關的報告，以找出應有的合理解決方法；
- (五) 認真遵守上級與工作有關的命令；
- (六) 認真執行行政程序，尤其是紀律程序，以確保迅速有效管理紀律行動；
- (七) 不使用武器，但情況極為必要且符合規章規定者除外；
- (八) 不得在必要的時間以外扣留非屬於其所有的任何物件或有價物；
- (九) 不毀壞屬部門或第三人所有的物品、使之失去效用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其法定用途；
- (十) 不干涉其他人員或當局的工作，而在接獲要求時應向其提供協助，但所作出的行為明顯屬違法者除外，而就該等行為應立即通知上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一) 不允許他人佔有其獲分配或由其負責的武器及裝備，並須應上級命令交還該等武器及裝備；
- (十二) 在工作地點或崗位上保持警覺性及認真態度，確保人身、財產及公共或私人機構的安寧及安全；
- (十三) 對下屬作出的行為給予應得的獎勵，如認為獎勵超過其職權範圍，則向上級提議給予適當的獎勵；
- (十四) 在其職權範圍內，處分作出違法行為的下屬；
- (十五) 在未經必要許可的情況下，不動用亦不允許他人動用或利用屬公共行政當局所有但交由其佔有、管理或使用的設施或任何其他財產作其他用途；
- (十六) 維護下屬的利益，將其知悉的與下屬有關的問題向上級報告。

第九十九條

忠誠義務

一、忠誠義務，是指為謀求公共利益而擔任職務，並為執行工作任務而行事。

二、在履行忠誠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 (一) 及時通知上級有可能危及公共秩序、人身及財產安全，以及一般受刑法保護的利益的事實；
- (二) 就其下屬缺勤及實施違反本法律明確規定的任何行為，及時並如實地向上級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經直屬上級提出其要求或申訴，如其上級拒絕受理或為有關要求或申訴的主體，則可直接遞交，並對該程序作出適當的理由說明及解釋，但不影響有關非司法申訴或司法申訴一般制度的規定的適用；
- (四) 擬投訴他人時，尤其投訴其上級時，表明其身份識別資料；
- (五) 在工作或與之相關的行為中，不作虛假聲明。

第一百條
保密義務

一、保密義務，是指嚴格遵守有關保密事宜的安全規定，以及對因執行職務而獲悉的非公開的事實保守秘密。

二、在履行保密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 (一) 不透露屬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機密的事宜，亦不透露根據刑事訴訟法例的規定所有與刑事預防及調查有關，以及與作出包括紀律事宜在內的處罰性程序方面的措施有關的活動，而不論其以何身份參與其中；
- (二) 不透露與行動部署或其活動有關的事宜，但獲具職權的上級實體許可者除外；
- (三) 對載於個人紀錄及資料的材料，尤其是因其職務而接觸到的實體或數碼化書面文件、聲音文件、照片或影像文件，嚴格保守相關秘密，但不影響在職務層級及司法參與的範圍內的通知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零一條

有禮義務

一、有禮義務，是指以尊重及尊敬的態度對待市民大眾、上級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其他人員，並按照相關的共同規章的規定施行應有的禮儀及敬禮。

二、在履行有禮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 (一) 在屬必要使用強制性或任何其他可能限制市民權利的方法時，不濫用其職權，並在行使有關職權時不踰越絕對必要的限度；
- (二) 尊重政府成員、司法當局及行政當局，並以應有的尊敬態度對待之；
- (三) 以文明有禮及耐心的態度對待其接觸的人，但不影響其堅定行使在執行任務時的權力；
- (四) 必須以合理審慎的行為，得體的言辭和堅定冷靜的態度行事；
- (五) 在被要求或因工作需要時，出示依法核准的身份證明文件表明其身份，即使已穿著制服亦然；
- (六) 以有禮和耐心的態度對待下屬，以公正的行為獲取下屬的尊敬及愛戴，且切忌訴諸武力，但為避免或抗擊任何嚴重侵犯行為或嚴重不服從行為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應將有關事實立即向上級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零二條

端莊義務

一、端莊義務，是指採取能表達、反映和提高職務尊嚴，以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聲譽的態度及行為。

二、在履行端莊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 (一) 根據既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注意其個人儀表，穿著整齊制服和配戴適當裝備；
- (二) 列隊時保持嚴肅、正確的態度，不准談話和發表意見或評論；
- (三) 清潔和保養獲分配或由其負責的制服物品、武器、裝備或任何其他物料；
- (四) 未經上級許可，穿著制服時不得在任何公開表演中演出以及出席可影響其個人或職務尊嚴的表演；
- (五) 不建立無法與擔任職務時須自由、公正、無私及客觀兼容的依賴狀況，尤其是締結其在一般情況下不能承擔的債務或作出不能履行的承諾；
- (六) 不作出違反道德倫理、職務道德、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聲譽或尊嚴的行為；
- (七) 避免作出有損體力、體能、智力、智能的不適當行動或行為，尤其是酗酒和吸食損害健康的任何其他物質；
- (八) 促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之間，以及與其他公共行政機關及部門的成員和睦相處、團結友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九) 不前往進行幸運博彩的場所，亦不與該等場所或其中中介人維持可導致市民大眾對其獨特的職業身份失去信任的任何性質的關係，尤其是商業或財務投資方面的關係；
- (十) 不前往基於其性質而被警察當局進行特別或長期監視的地點或場所，但因工作需要除外；
- (十一) 不與因有犯罪前科的警務紀錄而正被警察監視的人共處、結伴、發展親密關係或友誼；
- (十二) 不改變制服的規格，不使用不屬於其等級的標誌，以及未經上級許可的徽章或勳章；
- (十三) 不利用執法人員的身份達致任何私人性質的宣傳目的；
- (十四) 不以作為或不作為實施任何可構成刑事或輕微違反的不法行為；
- (十五) 不允許下屬對上級作出不尊敬的行為或以不尊敬的態度談論上級。

第一百零三條

勤謹義務

一、勤謹義務，是指正常持續上班。

二、在履行勤謹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 (一) 不缺勤，但有合理解釋的情況除外；
- (二) 不離開工作崗位或基於職務原因而應留守的地點，但獲適當許可或因在執行職務時應即時採取措施以查明任何具刑事性質的行為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零四條

守時義務

一、守時義務，是指在規章規定的時間內上班。

二、在履行守時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 (一) 按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在指定的工作崗位或地點上班；
- (二) 基於職務原因或特殊情況需要，尤其在公共秩序發生嚴重變化的情況或遇有緊急事故、嚴重意外、災禍或災難而被召喚時，到達指揮部、局、附屬單位、機關或所屬部門，即使處於停職期間亦然；
- (三) 出現任何阻礙原因，尤其因患病或不可抗力而不能上班時，以最快的方式通知有權者。

第一百零五條

候命義務

一、候命義務，是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任何時間及任何情況下準備就緒，以持續執行獲指派的職務，即使為此須臨時駐守或犧牲其個人利益亦然。

二、在履行候命義務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應：

- (一) 按上級命令或情況需要時，在其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不離開其工作崗位或地點，一直留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立即採取一切措施，藉以避免在其責任範圍以外發生預備犯罪或犯罪既遂，或藉以發現犯罪行為人，直至具職權的當局或人員承接該工作；
- (三) 儘快到達集合地點，並處理發生的任何事件，即使正享受年假或休班亦然；
- (四) 遇有必要或被請求時，在任何情況下即時救助有需要的人；
- (五) 持續更新其聯絡資料。

第一百零六條

提供協助及資訊義務

——
提供協助及資訊的義務，是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所要求且屬其能力範圍內的一切協助或資訊，但法律禁止者除外。

第一百零七條

其他義務

下列者亦構成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義務：

- (一) 不從事與其等級或個人、機構的尊嚴不符的活動，亦不從事使其處於可能影響其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或社會上的個人尊嚴及職務受尊重的依賴狀況的活動；
- (二) 在職時，如未獲主管實體預先許可，拒絕被委任擔任任何職位、職務或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非在職時，就獲委任擔任任何職位、職務或工作作出通知；
- (四) 就其家團的組成作出通知；
- (五) 就所有與取得學歷或完成高等技術課程有關的技術水平及文化程度的改變作出通知；
- (六) 如被警察當局或等同身份者拘留，立即通知或設法讓其上級知悉；
- (七) 通知上級其常居所或偶然居所；如因年假、假期或病假而不在時，通知上級其可能身處的地方或聯絡方法。

第一百零八條

特別義務

一、與內部保安事宜有關的法例特別載明的義務，以及因所屬部隊體制內職責的特殊性而產生的固有義務，亦構成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義務。

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尤其不應：

- (一) 作出影響其部隊、部門或內部保安系統內任何機關或部門服從於政府的合法性及權威性的宣示；
- (二) 在未經許可下，利用社會傳播媒體或任何其他公開方式，處理工作事務，或回應對其負責的工作，或對其本人造成影響的問題的評價，如屬此情況，應將有關事實通知對此有義務採取方法以追究責任的具職權的上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號召或參與政治或工會性質的集會或示威，但屬公開行為除外，在此情況下，僅可便裝出席，不得發言或展示任何類型的信息；
- (四) 參與違反紀律的集體示威，推動或許可同類示威；任何針對與部隊有關的事宜提出的主張、抗議、展示或請願應視為示威；
- (五) 參加任何政治或工會性質的團體或由該等團體開展的任何活動；
- (六) 未經上級許可，出任與工作無關的任何團體的領導機關成員；
- (七) 向政府或上級呈交或促使呈交內容具政治或工作性質的集體請願書，但不影響其行使法律規定的非司法申訴及司法申訴的個人權利；
- (八) 進行或推動罷工或任何可能影響正常有效地執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任務的替代性行動。

第六節

程序

第一百零九條

舉報

一、任何人士知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作出違紀行為，可向任一上級舉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接獲舉報或投訴的實體不具編製有關卷宗的職權，須立即將舉報或投訴轉交主管實體編製卷宗。

三、接獲口頭舉報或投訴的實體必須就舉報或投訴製作筆錄。

四、如舉報無依據、故意損害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且包含構成公罪的誹謗或侮辱內容，具紀律獎懲權的實體應將該事實通知檢察院，且不影響在舉報人屬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情況下，向其提起適當的紀律程序。

五、舉報違紀行為的人應作出真實確切的報告，並儘可能指出至少兩名證人。

第一百一十條

舉報義務

一、未獲本法律賦予紀律獎懲權或獲賦予的紀律獎懲權不足的上級，有義務立即舉報其知悉的所有由其下級或下屬實施的違紀行為。

二、舉報應以保密的方式直接送交舉報人的直屬上級，以便其安排或命令安排有關程序，或以相同方式將舉報送交主管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舉報違紀行為的上級應先查明定性為違紀行為的情節，並在適當及可能的情況下聽取違法者的陳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實況筆錄

一、目睹作出任何違紀行為的上級，須製作或命令製作實況筆錄，其內應載明構成違紀行為的事實、實施違紀行為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情節、違法者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識別資料、目睹違紀行為且促使製作實況筆錄的實體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識別資料，並儘可能指出至少兩名可陳述有關事實的證人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識別資料，以及附上倘有的可證實有關事實發生的文件或經認證副本。

二、上款所指的筆錄須由製作或命令製作筆錄的實體簽名，證人及違法者則可選擇是否簽名。

三、對同時實施或互有關聯的不同違法行為，即使其行為人不同，可僅製作一筆錄。

四、如目睹違紀行為的上級未獲本法律賦予紀律獎懲權，或其認為對違法行為的處分超出其職權範圍，則根據以上數款的規定製作的筆錄須按上條第二款規定的方式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節

紀律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條

紀律程序

一、紀律程序具簡易性質，旨在查明事實真相，不得作出無用的措施或拖延時間的行為。

二、本法律對紀律程序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公共行政一般制度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程序形式

一、紀律程序可分為普通程序及特別程序。

二、特別程序適用於本法律明文規定的情況，普通程序則適用於所有不符合特別程序的情況。

三、特別程序由專有規定規範，當中未有規定者，由普通程序的規定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一十四條

行為形式

一、紀律程序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二、如法律未有明文規定，行為形式應與其目的相適應。

三、預審員為查明實質真相，可依職權命令採取所需的措施及行為。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期間

本章所指的期間均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計算。

第一百一十六條

紀律程序的強制性

一、如可受處分的事實並非強制性紀律程序中提出的控訴的標的，則不得科處任何紀律處分，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處以申誡處分不取決於是否存在紀律程序，但必須先聽取嫌疑人的陳述；嫌疑人獲給予至少四十八小時的期間作出書面辯護或口頭辯護，其後應請求根據一般規定進行程序，尤其是關於所聲請或屬必要的證明的補充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一十七條

程序的保密性

一、紀律程序須保密，直至控訴通知之日為止，嫌疑人或其律師自該日起可申請查閱卷宗。

二、為維護正當利益，經申請並說明證明的用途後，方獲發紀律程序的文書證明。

三、不論所採取的方法為何，禁止以任何形式公開構成紀律卷宗的任何文書或資料。

第一百一十八條

提起程序的職權

獲本法律賦予紀律獎懲權的上級，具職權在該職權範圍內對其下屬提起或命令提起紀律程序。

第一百一十九條

無效

一、因未聽取嫌疑人就控訴書所歸責的事實、違反的義務及適用的處罰作出陳述而引致的無效，以及因不採取對查明真相屬必要的措施而引致的無效，不得補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嫌疑人在最後決定作出前不提出聲明異議，其他無效行為均視為已獲補正。

三、對預審員不批准嫌疑人認為有助於查明真相的任何證據措施的申請的批示，須在五日內向命令提起程序的實體提起訴願。

四、上款規定的訴願須立即連同本身的卷宗上呈，但不影響預審員可改變其原有的不批准決定；如在五日的期間未作出明確駁回訴願的決定，則訴願視為理由成立。

五、就駁回訴願的決定提出的申訴，僅可透過層級途徑為之，並應在就科處紀律處分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提起上訴時提出。

第一百二十條
紀律行動及刑事訴訟

紀律行動的執行獨立於刑事訴訟，但已就相同事實進行刑事程序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如有關司法裁判對證明有跡象的違紀行為具決定性作用，則紀律程序可待至作出司法裁判後方進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
程序的單一性及卷宗的合併

一、對一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所實施的所有違法行為，可僅安排一個紀律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已對同一嫌疑人提起多於一個紀律程序，可將之合併，但合併對公正處理紀律事宜造成不便的情況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條
紀律程序在晉升程序中的效力

在紀律程序中作為嫌疑人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投考和修讀已獲錄取的晉升課程，但有關晉升須暫緩，直至程序結束為止，並產生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效果。

第一百二十三條
律師的參與

一、受委託的律師可出席嫌疑人的詢問過程及參與紀律程序的任何階段。

二、自控訴通知之日起，受委託的律師可於辦公時間到場查閱卷宗。

三、如律師具有以嫌疑人名義接收通知的特別權力，則通知得以僅通知該律師的方式發出，但控訴通知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節

普通紀律程序

第一百二十四條

預審的開始及結束

一、紀律程序的預審應自通知預審員有關預審批示之日起最多四十八小時內開始，並應在四十五日內結束，但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明確訂定更短的期間除外。

二、經預審員以與預審有關的充分理由作為依據提出建議，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得以相同及接續期間延長上款所指的期間。

第一百二十五條

委任預審員

一、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應從隸屬同一部隊或部門且職位較嫌疑人為高或相同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中選任預審員；如職位相同，則委任年資較長者。

二、基於案件複雜、迴避、層級關係、確保無私及透明的理由，可委任非嫌疑人所屬部隊或部門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進行程序預審，或在例外情況下，由行政長官委任不屬於本通則規範的職程的預審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預審員可選用其信任的秘書以及要求任何技術員提供所需的協助，而秘書則由委任預審員的實體委任。

四、預審員及秘書的職務優先於其本身擔任的任何其他職務；如基於案件的性質及複雜性而有需要，可規定該等人員以專職方式擔任預審員及秘書的職務。

五、預審員及秘書根據一般制度的規定收取報酬。

第一百二十六條

預審員的公正無私

《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迴避、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制度，適用於紀律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條

編製卷宗及程序預審

一、預審員就違紀行為的訊息編製卷宗並進行預審，聽取舉報人的陳述，並儘量採取措施取得所有證據，以查明正調查的事實的真相。

二、在提起紀律程序後三日內，預審員須將有關行為通知嫌疑人；如舉報人在舉報時申請，亦須通知舉報人。

三、預審員在提出控訴前及在嫌疑人向其提出合理申請時，應聽取嫌疑人的陳述，並可讓嫌疑人與證人或聲明人對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在程序預審期間，嫌疑人可申請預審員促使採取屬其職權範圍且嫌疑人認為有助於查明真相的任何措施。

五、如預審員認為已有充分證據，又或所申請採取的措施不適當、純粹以拖延為目的或無意義，均得以具理由說明的批示不批准上款所指的申請。

六、經行政長官許可，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採取措施。

七、如預審員在執行其職務時要求提供協助，尤其關於提供嫌疑人的個人資料，則公共實體負有提供協助的特別義務，但須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原則。

第一百二十八條

保全措施

一、預審員自獲委任之日起，具職權採取保護及保存有助於查明事實的證據的適當措施。

二、為免對程序造成干擾，或為維護紀律及職務上的尊嚴與聲譽，可決定實施下列保全措施：

- (一) 解除武器配備；
- (二) 扣押文件或物件；
- (三) 防範性停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實施保全措施，須經具職權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主動提出，或在預審期間應預審員的建議提出，但不影響以下各款規定的適用。

四、解除武器配備，是指取回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基於工作原因獲分配或所負責的武器；如屬必須或適宜，可由任何擔任領導或主管職務的上級命令解除武器配備。

五、扣押文件或物件，是指取去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為作出違法行為而曾使用或可繼續使用的文件或物件，或為進行程序預審而必須接受審查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物件。

六、如上款所指的扣押所涉及的文件或物件屬第三人所有，則扣押所維持的時間僅可為程序預審中作出必要檢查所需的時間。

七、防範性停職屬例外性保全措施，是指以喪失在職薪俸的方式脫離工作，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並可以相同期間延長，且在職薪俸的喪失，僅可在程序的終局決定中彌補或考慮。

八、屬下列任一情節，在因可處以停職或較重處分的違法行為而提起的紀律程序中，由行政長官命令對嫌疑人作出防範性停職及延長停職期間：

- (一) 嫌疑人繼續執行職務明顯會損害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對外形象和影響其內部紀律的凝聚力；
- (二) 嫌疑人繼續執行職務會危及紀律程序預審工作的順利及正常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九、防範性停職不免除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根據本法律的規定須遵守且與停職措施的性質不相抵觸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預審階段的證人

一、程序預審階段的證人人數不受限制。

二、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適用於對證人的詢問。

第一百三十條

預審結束及控訴

一、預審結束後，如就所調查的事實得出不存在嫌疑人違紀或排除嫌疑人責任的結論，則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須作出具理由說明的批示，以便將卷宗歸檔。

二、如從結論發現存在可歸責嫌疑人的違紀行為，預審員須製作控訴書，以分條縷述的方式描述構成該違紀行為的事實，列出其加重及減輕責任的情節，並對受歸責的違法行為以及可科處的處分幅度依法作出歸納。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行為應自預審結束起計在最多十日內作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如在時效期間屆滿前出現嗣後發現的證據跡象，則紀律處分卷宗的歸檔不影響有關卷宗的重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通知嫌疑人

一、須在四十八小時內製成控訴書的副本，並須以當面通知的方式交予嫌疑人，但不影響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如無法作出當面通知，則以附收件回執的掛號信寄往嫌疑人個人檔案所載的住址，並訂定十日至二十日的期間以便嫌疑人作出書面辯護。

二、如無法根據上款的規定作出通知，尤其因嫌疑人下落不明，須在《公報》上公佈通告，傳喚嫌疑人在三十日至六十日的期間作出辯護。

三、通告上僅應註明針對嫌疑人的紀律程序處於待決狀況以及嫌疑人作出辯護的期間。

四、如因違法行為的數目及性質，因涉及多名嫌疑人或因須翻譯程序文書而使程序變得複雜，預審員可給予超過第一款規定的期間，但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一百三十二條

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能力

一、如嫌疑人經適當證實其因病或因身體上無能力而無法組織辯護，可指定一名為此特別委託的代理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嫌疑人無法行使上款所指的權利，預審員須立即為其指定保佐人，而根據民法的規定，在禁治產中具監護權的人獲優先指定。

三、上款所指的指定僅限於紀律程序，而代理人可使用嫌疑人有權使用的所有辯護方法。

四、如嫌疑人經適當證實因精神失常而無能力組織辯護，則按經作出適當配合的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處理。

五、程序的預審員、嫌疑人本人或嫌疑人任何家屬均可提出有關嫌疑人精神失常的附隨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查閱卷宗及提交辯護

一、在提交辯護的期間內，嫌疑人、上條所指的代理人或保佐人，或由該等人中的任一人委託的律師，均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有關通知指定的地點查閱紀律卷宗。

二、嫌疑人就控訴所作的答覆可由其本人或上款所指的任一代理人簽署，並應在提起程序的地點提交。

三、嫌疑人應在答覆時提交證人名單，附同有關文件，並聲請採取任何措施，但如有關措施明顯不適當、以拖延為目的或屬不必要，則得以具理由說明的批示拒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就聲請採取的措施作出的不批准批示必須通知嫌疑人或其代理人；對該批示可於十日內提起訴願。

五、就每一事實不得詢問三名以上的證人；由嫌疑人負責提供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的證人，或屬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由嫌疑人要求在外地詢問證人，但須經行政長官預先許可。

六、為一切法律效力，在規定的期間屆滿而仍未作出答覆，視為已實際聽取嫌疑人的陳述。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由嫌疑人提供的證據

一、預審員應在二十日內詢問證人並集齊嫌疑人所提供的其他證據資料；如基於措施所需，該期間得以具理由說明的批示延長至四十日。

二、嫌疑人須至少提前三日獲通知採取有關措施。

三、嫌疑人的辯護人可參與本條所指的措施，但僅可由預審員提問，且不得就所提出的問題誘導作出答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三十五條

證據的補充措施

一、在嫌疑人提供證據後，為完全查明真相，尚得以具理由說明的批示命令採取必要的新措施。

二、如所採取的措施引致發現新事實，即使無新的控訴事宜，亦應再次讓嫌疑人查閱卷宗，以便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就該等資料的證明力發表意見。

三、如補充措施引致控訴書所載事實或相關定性的實質變更，應提出新的控訴，並重組本法律規定的程序，讓嫌疑人辯護。

第一百三十六條

預審員的最終報告

一、在提交辯護或採取倘有的證據的補充措施後，預審員須在十日內編製一份完整簡明的報告，其內須載明違法行為是否屬實、違法行為的定性及嚴重程度，又或因不存在違法行為或須待提出更佳證據而將卷宗歸檔的建議。

二、經作出報告後，須於兩日內將卷宗送交命令提起程序的實體；如該實體不具職權作出決定，則其須於五日內將卷宗連同簡要意見送交具職權作出決定的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查及決定

一、具職權作出決定的實體須審閱卷宗，同意或不同意報告的結論，亦可命令在指定的期間內採取新措施。

二、命令採取新措施或根據下條的規定要求發出意見的批示，須自接獲卷宗之日起最多三十日內作出。

三、如對卷宗所作的決定與預審員在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不一致，則須具理由說明且應自接獲卷宗之日起，或屬上款的情況，自採取新措施之日起、接獲意見之日或發出意見的期間屆滿之日起在最多三十日內作出。

四、有關決定不得援引控訴書未載明的事實，但屬排除、阻卻或減輕嫌疑人的紀律責任的事實則除外。

第一百三十八條

意見

一、如認為有需要，具職權作出決定的實體可要求提供任何意見，尤其是法律意見。

二、如有關卷宗源自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外部監管紀律機關的通知，則應在作出決定前將報告送交該機關，以便其在十日內就報告所載的建議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視作同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就決定的通知

一、須就決定向嫌疑人作出當面通知，或以附收件回執的掛號信寄往嫌疑人個人檔案所載的住址；如無法以上述方式作出通知，則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在《公報》上公佈。

二、如以公佈方式作出通知，則自公佈之日起經過十五日後，視為已通知。

三、如舉報人在舉報有關事實時要求，則須在通知嫌疑人的同時通知舉報人。

第一百四十條

執行處分

自處分決定轉為不得上訴之日起，立即執行有關處分。

第九節

特別程序

第一百四十一條

以實況筆錄為依據的程序

如紀律程序以按下條的規定所作出的實況筆錄為依據，且未被命令或申請採取任何措施，則預審員須在程序預審開始之日起四十八小時內，向嫌疑人提出控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實況筆錄的證明力

如在實況筆錄中指定兩名證人，則被提起程序的事實具公信力，直至被完全反證為止，但不影響對與違紀行為有關的事實進行妥善的調查。

第一百四十三條

因不正當缺勤的程序

一、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自首次不合理缺勤之日起一年內，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連續五日或間歇十日不上班，則須立即提起因不正當缺勤的紀律程序。

二、由主管機關作出上款所指缺勤的通知，等同實況筆錄。

三、如嫌疑人下落不明，須將卷宗送交具職權的實體，以便其在以公佈於《公報》的通告作出通知的期間屆滿後作出決定。

四、在程序預審期間，尤應調查缺勤的理由，尤其是缺勤是否基於棄職的意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節

紀律處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處分的等級

一、對實施違紀行為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科處下列處分：

(一) 紹正處分：

- (1) 書面申諭；
- (2) 最多二十五日的罰款；
- (3) 二十六日至一百二十日停職；
- (4) 一百二十一日至二百四十日停職；

(二) 開除處分：

- (1) 強迫退休；
- (2)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

二、對指揮/領導或主管，又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按一般制度的規定適用終止定期委任的紀律處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書面申諭

書面申諭處分，是指對所實施的不當情事作出提醒，並應載有適合於遵守職務上的義務的行為指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四十六條

罰款

罰款處分，是參照工作日數及按本法律附件二所定的職權範圍，以確定金額訂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停職

停職處分，是指受處分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一定期間內完全脫離工作，且在該期間內不得穿著制服，亦不得進入部隊或部門的設施，但被召喚時除外。

第一百四十八條

強迫退休

強迫退休處分，是指在適用的情況下強制受處分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進入退休狀況。

第一百四十九條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的處分，是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保安學員或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確定性脫離工作，並終止其職務聯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一節

處分的效力

第一百五十條

一般原則

一、紀律處分僅產生本法律規定的效力。

二、紀律處分自應開始執行該處分之日起產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一條

停職

一、二十六日至一百二十日的停職處分導致喪失為報酬及退休的效力而計算的與停職期間相同的日數的服務時間，以及導致喪失為在原職位、原職級的年資及有關獎金的效力而計算的相等於停職期間一倍的日數的服務時間。

二、除上款規定的效力外，一百二十一日至二百四十日的停職處分亦導致自履行處分期滿起一年內不得晉階及晉升。

三、停職處分亦導致在履行處分後一年內不得享受年假，但屬停職不超過一百二十日者，不影響享受十日年假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執行停職處分不免除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遵守本法律所載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但其上班義務及其他與其職務法律狀況有抵觸的義務則除外。

五、不論屬何等級的停職，停職處分導致臨時委任不得轉為確定委任，以及導致不能進入本法律規範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及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職程。

六、科處停職處分不影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享有法定的醫療援助，以及收取家庭及房屋津貼的權利。

第一百五十二條

強迫退休

強迫退休處分導致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強制退休，並在十八個月內不得收取任何薪俸或退休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處分導致喪失作為公務人員的一切固有權利，但屬在撤職前已取得的倘有薪俸、津貼或其他補助的權利則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五十四條

適用於領導及主管的處分

如本法律所涵蓋的人員被委任為領導或主管官職的據位人，則對該等官職據位人科處的處分具有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所載的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退休人員

- 一、對於退休人員，停職處分由罰款處分代替，但該罰款處分不得超過相等於二十日退休金的金額。

- 二、強迫退休處分由喪失兩年退休金的權利代替。

- 三、撤職處分由喪失四年退休金的權利代替。

第十二節

紀律處分的科處

第一百五十六條

處分的量刑及酌科

科處處分時，應考慮以下數條所列的一般標準、違法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嫌疑人的職級或職位、過錯程度、人格、文化水平及一切不利或有利於嫌疑人的情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五十七條

處分的單一性

就對同一嫌疑人，不得因每一違法行為，或因在同一程序中審議的合併違法行為，或因在已合併的多個程序中審議的合併違法行為，科處一項以上的紀律處分。

第一百五十八條

申誠

對工作或公眾不構成損害的輕微過失，可科處書面申誠處分；該處分旨在促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符合其職業上的要求和提高其職業水平，以及改善紀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罰款

一、對因疏忽或錯誤理解職務上的義務而對工作、紀律或公眾造成明顯損害的情況，可科處罰款處分。

二、罰款處分不得超過相等於各等級科處罰款處分職權範圍內所定日數的薪俸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六十條

二十六日至一百二十日的停職

屬嚴重過失或履行職業義務時明顯不關心的情況，可科處二十六日至一百二十日的停職處分。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一百二十一日至二百四十日的停職

屬對妥善執行職務表現漠不關心或嚴重影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尊嚴及聲譽的行為，可科處一百二十一日至二百四十日的停職處分。

第一百六十二條

開除處分

一、開除處分一般對引致不能維持職務關係的違紀行為科處。

二、對作出尤其以下行為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科處上款所指的處分：

- (一) 在工作地點或當眾侵犯、侮辱或嚴重不尊重上級、同事、下屬或第三人；
- (二) 使用非由法律賦予的當局權力，或在必須使用強制方法或其他可能侵犯公民權利的方法時，濫用其職務的固有權力且超出絕對必要的限度；
- (三) 包庇罪犯或向其提供任何可導致影響或妨礙司法行為的幫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因虛假聲明對第三人造成損失或有利於武器的挪取；
- (五) 作出或試圖作出顯示具危險性的行為，或嚴重不服從或違抗的行為，以及煽動集體不服從或違抗的行為；
- (六) 以未遂或既遂的方式實施盜竊罪、搶劫罪、詐騙罪、濫用信任罪、公務上侵佔罪、違法收取罪、非法博彩罪、販賣人口罪、淫媒罪、賄賂罪、貪污罪、吸食及販賣麻醉藥品及其他精神藥物罪、偽造文件罪、加入黑社會罪、影響機構正常運作、個人隱私及人格權或損害資訊安全的資訊犯罪，以及其他處以抽象刑罰為三年或以上徒刑的犯罪；
- (七) 直接或透過他人，與任何公共行政部門訂立合同或自任何公共行政部門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中獲取利益；
- (八) 違反職業保密或作出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或第三人的洩密行為；
- (九) 自首次不正當缺勤日起計一年內連續五日或間歇十日不正當缺勤；
- (十) 利用其擔任的官職，直接或間接接受贈品、酬勞、利潤分享或其他財產利益，即使非為加快或拖延任何工作或文書處理亦然；
- (十一) 經常濫用酒精類飲料、吸食或販賣不法物質、精神科物質或其他可影響其執行任務的物質；
- (十二) 作出顯示行為人無能力或不適合擔任官職的行為，或作出導致失去執行職務所需的一般信任的行為，即使有關行為在非執行職務時作出亦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開除處分亦適用於本條規定的任何犯罪的從犯或包庇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強迫退休

在不影響下條規定的情況下，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實施上條所指違法行為之日起已實際服務十五年，可對其科處強迫退休處分。

第一百六十四條

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

除經適當說明理由的特別減輕情況外，對作出以下行為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科處撤職或解除公職僱傭聯繫的處分：

- (一) 實施嚴重濫用職務及嚴重違反其固有義務，且可處以三年以上徒刑的任何故意犯罪；
- (二) 實施顯示行為人無能力或不配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信任，且可處以三年以上徒刑的故意犯罪，即使在非執行職務時實施亦然；
- (三) 作出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三)項及(五)至(十一)項規定的任何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三節

可使紀律責任有所變更及消滅的情節

第一百六十五條

減輕情節

一、紀律責任的減輕情節是指減輕嫌疑人的罪過或事實嚴重性的情節。

二、紀律責任的減輕情節尤其為：

- (一)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重要服務；
- (二) 過往行為良好；
- (三) 服務時間短暫；
- (四) 受到人身束縛；
- (五) 自發性自認違紀行為或彌補損害；
- (六) 非故意；
- (七) 受挑釁；
- (八) 因職務原因而獲頒且已公佈於職務命令的嘉獎、勳章或其他獎勵；
- (九) 所屬的上級給予良好評語；
- (十) 在不應服從上級命令的情況下，以善意執行該命令。

三、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已提供四年以上服務且因未受任何處分而被評為行為模範，或處於第一等行為等級且已超過五年無受過任何處分，則視為過往行為良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進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各部隊編制後的兩年期間，視為服務時間短暫。

第一百六十六條

加重情節

一、紀律責任的加重情節是指加重嫌疑人的罪過或事實的不法程度的情節。

二、紀律責任的加重情節為：

- (一) 在公共秩序發生嚴重變更的情況下實施違紀行為；
- (二) 在工作期間或因工作原因而實施違紀行為，或在其他人員面前，尤其在違紀者的下級面前，又或當眾或在向公眾開放的地點實施違紀行為；
- (三) 勾結其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作出違紀行為；
- (四) 違紀行為有損個人或機構的名譽、聲譽或尊嚴；
- (五) 決意透過嗣後行為造成有損工作、紀律、總體利益或第三人的結果，不論有關結果是否出現亦然；
- (六) 實際造成有損工作、紀律、總體利益或第三人的結果，但僅以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應預見其行為必然造成有關後果為限；
- (七) 過往行為惡劣；
- (八) 預謀；
- (九) 在履行紀律處分或暫緩執行處分期間實施違紀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 持續作出違紀行為，尤其在上級已就該違紀行為作出責備後、勒令違紀者須服從後或違紀者已因其行為不當而被警告後；
- (十一) 累犯；
- (十二) 違紀行為的合併。

三、如有有關人員處於第四等行為等級，則視為過往行為惡劣。

四、預謀是指在作出違紀行為至少二十四小時前已形成有關計劃。

五、累犯是指在之前科處的處分產生效力之日起一年內再實施另一違紀行為，不論該違紀行為的性質為何。

六、違紀行為的合併是指同時實施兩項或以上的違紀行為，或在前一違紀行為未被處分前再實施另一違紀行為。

七、在合併違紀行為時，僅科處單一處分；如各違紀行為對應不同的處分，則可科處較各違紀行為單獨對應的處分更高等級的處分。

第一百六十七條

阻卻情節

紀律責任的阻卻情節為：

- (一) 絶對的人身脅迫；
- (二) 作出不法行為時，偶然及非自願地無法運用其智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為自己或他人作出的正當防衛；
- (四) 行使某一權利或履行某一義務；
- (五) 不可能期待作出其他行為。

第十四節

處分的執行

第一百六十八條

開始執行處分

一、如決定為非確定性決定，處分自決定不得上訴之日起開始執行。

二、如決定原為確定性決定，或經上訴後成為確定性決定，處分須在通知嫌疑人的翌日開始執行，或如按本法律的規定須公佈通告，則在通告公佈後滿十五日開始執行。

三、受處分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應在開始履行處分之日的上午九時，向其直屬上級報到；如屬退休人員，應在有關部隊指揮部或部門的秘書處報到。

四、被判處罰款處分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如在決定轉為可執行之日起三十日內未繳付罰款金額，有關金額須在其收取的薪俸或退休金中扣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應利害關係人的請求，並經審理有關卷宗的實體作出批示，罰款最多可分五期繳付。

六、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不影響倘需的處分執行；有關執行須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為之，並以處罰批示的證明作為執行憑證。

第一百六十九條
執行停職處分後的報到

一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須在其被科處處分期間屆滿後，向其負有報到義務的人報到。

第一百七十條
暫緩執行處分

一、屬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首次實施違紀行為的情況，且具足夠理由相信執行處分的阻嚇性足以使有關人員遵守其須負的一般及特別義務時，則書面申誡及罰款的處分可暫緩執行，最長為期兩年。

二、如在暫緩執行處分期間，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因任何違紀行為而被處分，則根據上款的規定暫緩的處分須立即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章

申訴

第一節

上訴

第一百七十一條

上訴類別

對紀律程序中作出的決定，可根據一般規定及本法律所載的特別規定，提起訴願及司法上訴。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訴願

一、嫌疑人、舉報人或投訴人可自作出有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對最終批示或非單純事務性批示直接向行政長官提起訴願。

二、訴願中止上訴所針對的批示的效力，但如作出行為者以不立即執行會嚴重損害公共利益，尤其是損害部隊或部門的內部紀律為依據，作出具說明理由的批示提出反對則除外。

三、申請訴願時，上訴人可提供或附上在程序預審期間未能提供的新證據方法或未能附上的文件。

四、訴願並不導致強制中止已採取的保全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七十三條

司法上訴

對行使本身職權或獲授予的職權時所作的、不得提起訴願的確定性處罰決定，可按一般規定提起司法上訴。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上訴的上呈制度

一、對不引致程序終結的決定提起上訴時，須與終局裁判一同上呈，但如留置會損害相關程序效用則除外。

二、對不受理聲請預審員迴避的批示或不接納聲請迴避的依據的批示提起的訴願，須立即以其本身的卷宗上呈。

第二節

紀律程序的複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複查的要件

一、如發現某些情節或有新證據方法可證明受處分者屬無辜或具較輕罪過，且其之前未能在紀律程序中使用有關情節或新證據方法，則可隨時接納複查紀律程序，即使在訴願或司法上訴待決期間亦可進行有關步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複查可引致確認、廢止或修改在被複查程序中所作的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加重處分。

三、對紀律程序及紀律處分的決定提出存在形式或實質上的違法的簡單陳述，不構成複查的依據。

第一百七十六條
正當性

一、紀律程序複查的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為開展複查須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申請。

二、申請書應指出申請人認為可作為複查依據而未在紀律程序中考慮的情節或證據方法，並須附同所需的文件。

第一百七十七條
對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紀律程序複查的利害關係人，享有《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被事先聽證的權利。

第一百七十八條
被裁定理由成立的複查的效力

一、紀律程序的複查程序不中止處分的履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複查被裁定理由成立，產生以下效力：

- (一) 修改在被複查程序中所作的決定，並應作出相應的個人資料修改；
- (二) 撤銷被複查處分的效力；
- (三) 屬廢止或修改強迫退休處分及撤職處分的情況，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有權重新進入有關編制並恢復至假設未被處分的現有狀況。

三、廢止開除處分或停職處分，導致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及公共行政當局必須按照所適用的情況，為有關人員在脫離工作期間未為退休制度或公積金制度作出法定扣除的相應金額進行清算。

第三節

恢復權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適用的制度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可根據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一般制度恢復權利。

二、被處以開除處分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獲恢復權利後不得進入本法律所規範的職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章

簡易調查程序、專案調查程序及全面調查程序

第一百八十條

簡易調查程序

一、簡易調查程序是最簡要的調查，其特點為組織快捷，並旨在收集事實資料，以決定應否命令提起全面調查、專案調查或提起紀律程序。

二、擁有紀律獎懲權者，具職權決定提起簡易調查程序。

第一百八十一條

步驟

一、簡易調查程序應在命令提起有關程序的批示送交預審員後的二十四小時內開始。

二、對達致上條第一款所定的目的屬必要的簡易調查，應自開始調查之日起十日內完成；作出該等簡易調查後，有關卷宗須連同預審員在兩日內編製的報告書一併送交命令提起程序的實體，而該報告書應載明已採取的措施、已查明事實的概述及有關卷宗歸屬的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經適當說明理由，命令提起程序的實體可根據延長紀律程序期間的規定，連續延長簡易調查的完成期間，每次為期十日。

第一百八十二條
決定

一、命令提起程序的實體須按其職權等級就所收集的證據及預審員的報告作出下列決定、命令或建議：

- (一) 如認為不能提起紀律程序，則將卷宗歸檔，但不影響嗣後出現有力證據時重啟有關程序；
- (二) 如有足夠跡象顯示曾作出違紀行為且能識別行為人的身份，則提起紀律程序；
- (三) 如所收集的事實事宜合理，則根據下條的規定提起專案調查或全面調查。

二、在簡易調查程序中根據法定手續作出的書面聲明及陳述，如已按上款所指的程序方式處理，則無須重新作出，並成為紀律程序的組成部分。

第一百八十三條
專案調查程序及全面調查程序

如有合理懷疑，應按一般規定向行政長官建議提起專案調查程序或全面調查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八十四條

預審員

為進行簡易調查程序、專案調查程序或全面調查程序，可委任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編制以外的預審員。

第五章

獎勵、行為及表現

第一節

功績

第一百八十五條

獎勵

一、獎勵是對具備卓越專業才能的個人或集體，基於其對提升部門整體的尊嚴及聲譽或其在具體執行職務所作的貢獻予以肯定的特別方式。

二、獎勵可採用以下任一方式：

- (一) 個人或集體的嘉獎或表揚；
- (二) 功績假期；
- (三) 因功績的晉階；
- (四) 第六十五條規定的因傑出行為的晉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為評估專業水平，尤其為晉升、晉階或行為考核，僅與執行職務有關的獎勵方具重要性。

第一百八十六條

給予獎勵的職權

給予獎勵的職權載於本法律附件二，而獎勵的價值按頒授獎勵的實體在等級上的重要性釐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嘉獎及表揚

一、嘉獎旨在獎勵具重要價值、專業才能、熱心或公德心的個人或集體的行動或行為。

二、表揚旨在以個人或集體方式突顯因模範、有禮及端莊的行為而受到其上級或其他實體注意的人員。

三、頒授嘉獎及表揚者的等級愈高，嘉獎及表揚愈具重要性。

第一百八十八條

嘉獎及表揚的依據

嘉獎及表揚可有兩種不同的依據：

(一) 職務依據，是指與嚴格執行相關部隊或部門的職責，以及執行特定任務或定期委任的工作有關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公德依據，是指與作為公民所作的卓越行為或與不屬相關部隊或部門法定職責的體育或康樂等其他活動有關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功績假期

一、功績假期旨在以個別形式獎勵曾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工作作出公認為具重要性的行為的人，或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代表時，曾作出公認為對公眾具重要性的行為的人。

二、功績假期是一種不喪失任何報酬的假期。

三、功績假期最長為十五日，並應自獲得該假期之日起一年內，由利害關係人申請享受；如分段享受，最多只可分三段期間享受。

四、因工作的迫切需要，具職權給予功績假期的實體可中斷該假期，但如引致中斷假期的理由不再存在，應即時恢復該假期。

第一百九十條

因功績的晉階

一、因功績的晉階是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因執行職務時作出公認為對公共利益具重要性的無私行為而從原來所處的職階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階，不論其在原職階的服務時間為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因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已處於其職位的最高職階而無法晉階時，為一切法律效力，包括為扣除及計算退休金或公積金的效力，其薪俸按公職報酬制度薪俸索引點調升十點。

三、在職業生涯中，有關人員最多可因功績而獲晉階三次，且兩次因功績的晉階不得相距少於三年。

四、因功績的晉階不適用於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職位或以上職位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第一百九十一條
獎勵的兼收

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確認功績不影響按相關的規範適用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

二、本法律規定的所有獎勵均可兼收，但因傑出行為的晉升及因功績的晉階則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條
獎勵開始產生效力

獎勵自公佈之日起產生效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節

行為

第一百九十三條

行為等級

行為等級是指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服務時間、處分及獎勵而評定有關人員在專業上符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所遵循的價值觀及使命的程度。

第一百九十四條

行為等級的級別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行為等級分為模範等級、第一等級、第二等級、第三等級及第四等級。

第一百九十五條

考核

一、行為考核由下列公式計得的分數確定：

$$C = \frac{P + 2N - L}{A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此公式中：

- C 代表行為；
- P 代表等同於被處分的罰款日數的總和；
- N 代表處分的數目；
- L 代表根據第三款所指的相應關係，在效力上等同於獎勵的數目；
- A 代表服務年數，精確至小數後兩位數；
- A' 代表最近一次處分後的服務時間，精確至小數後兩位數的服務年數。

二、P 的數值由下列等式計算得出：

- 書面申誡 —— 0.5；
- 罰款（每日）—— 1；
- 停職（每日）—— 2。

三、L 的數值從下列相應關係得出：

- 公佈於職務命令的表揚 —— 0.5；
- 功績假期（每日）—— 1；
- 由處長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員給予的嘉獎 —— 3；
- 由廳長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員給予的嘉獎 —— 4；
- 由副局長/副校長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員給予的嘉獎 —— 6；
- 由局長/校長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員給予的嘉獎 —— 10；
- 由警察總局局長及海關關長給予的嘉獎 —— 12；
- 由保安司司長給予的嘉獎 —— 13；
- 由行政長官給予的嘉獎 ——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根據法律規定被撤銷的處分，在確定行為等級時不作考慮。

五、分數對應下列行為等級：

模範等級 — 無被處分，或曾被處分而分數為 0 或以下，且所有處分已被撤銷；

第一等級 — 分數至 2，但並不具備賦予模範行為等級的前提；

第二等級 — 分數為 2 以上至 6；

第三等級 — 分數為 6 以上至 10；

第四等級 — 分數為 10 以上。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為考核的公開性

一、行為考核表須自每年七月十五日起供利害關係人查閱，當中除應載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身份資料及確定行為等級外，不應包含其他資料。

二、對確定行為等級，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一般規定提出聲明異議及向上級申訴。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行為功績徽章

一、在職滿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三十年且具模範行為者獲頒行為功績徽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處於第一等行為等級或以上者，方視為模範行為。

三、如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置於第二等或以下的行為等級，其使用徽章的權利中止，但不影響其再處於第一等行為等級時恢復有關權利。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不稱職而被免除工作

一、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職業生涯史中有跡象顯示其因不符合部隊或部門的本身使命及價值觀而不稱職，則須展開免除其工作的程序。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降至第四等行為等級，則推定為不職稱，無法維持職務聯繫。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不稱職而被免除工作的程序

一、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置於第四等行為等級時，必須提起行政程序，以評估維持其職務聯繫的可行性。

二、上款所指的程序除應包括紀律紀錄外，尚應包括個人資料紀錄及一切能讓諮詢機關及決策機關了解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人格及其職程進程上的資料、證言及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結論為免除工作，必須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賦予有關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享有被聽證的權利，以便其行使申辯權。

四、決定免除工作的批示屬行政長官的職權。

第二百條
因不稱職而被免除工作的效果

一、免除工作等同於免職，並導致不能進入本法律規範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及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職程。

二、在符合法定前提下，因不稱職而被免除工作不影響按照適用的情況獲發放退休金或行使關於公積金制度的權利。

第三節
工作表現評核

第二百零一條
工作表現評核的目的

工作表現評核根據既定的標準實現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享有確認其工作價值的權利，其目的尚包括：

- (一) 審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道德、行動及智力的素質；
- (二) 激勵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提升履行其職務的效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讓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及其上級共同思考如何優化被評核的工作表現；
- (四) 協助制定適合於完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的綜合措施，尤其是關於職務範圍及培訓需要的措施；
- (五) 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第二百零二條

工作表現評核的定期性

一、工作表現評核分為平常評核及特別評核。

二、平常評核應針對上一曆年的工作表現並在每曆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且僅應評核已實際服務至少六個月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而第一評核人須已觀察有關人員至少三個月。

三、在下列情況下，須進行特別評核：

- (一) 被評核人調任且距最近一次評語已六個月或以上；
- (二) 如局長或部門最高領導主動或經第一評核人建議，認為有理由且宜根據新的審視要素及有關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最近一次獲得的評語，重新對其進行評核；
- (三) 在臨時委任續任、臨時委任轉為確定委任、制定任何形式的晉升程序時，但僅以距最近一次評語已六個月或以上者為限；
- (四) 應利害關係人要求，但僅以距最近一次評語不少於一曆年為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零三條

評核標準

工作表現評核透過審視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評分表所載及列明的各項標準為之，其量化評分對應“不滿意”、“合格”、“良”及“優”的質量評語。

第二百零四條

重要性

一、工作表現評核對本法律規定的效力具重要性，且經適當配合後按相關的規範亦對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具重要性。

二、獲任用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領導官職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以一般委任方式擔任在組織上應由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擔任的其他公共官職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或屬一般委任方式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如仍維持有關狀況，則其工作表現評核獲給予“良”的評語；但如在最近一次評核中獲“優”的評語，則可保留該評語。

三、上款規定的制度不包括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因紀律原因被終止調動的情況；如屬此情況，則須考慮有關紀律行動的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零五條

工作表現評核的程序

一、評核程序由有關領導指定的評核人負責，並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

二、上款所指的領導具職權對工作表現評核作最後認可，但不影響根據一般規定向上級申訴的效力。

第四節

評分及紀律效力的公開性及紀錄

第二百零六條

獎勵及處分的公佈

一、本法律附件二的圖表所指的任何實體所給予的獎勵及所科處的紀律處分，須以較有效及具適當阻嚇力的內部方式公佈。

二、如構成紀律程序、簡易調查程序、專案調查程序或全面調查程序標的事實可影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形象及聲譽，則可對外公開已提起有關程序及其後續步驟，但不影響個人資料的保護及司法保密的遵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由行政長官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給予的獎勵，以及開除處分必須公佈於《公報》。

第二百零七條
獎勵及處分的附註

所有獎勵及處分均須按公佈內容精確轉錄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個人檔案內，並應註明所給予的獎勵或所科處處分的實體，以及倘有的暫緩執行處分。

第二百零八條
紀錄的註銷

被廢止的處分紀錄須予以註銷，以及在未違反作為暫緩執行處分的依據的條件時，關於暫緩執行處分的紀錄亦須予以註銷。

第二百零九條
罰款歸屬

- 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科處的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 二、如嫌疑人基於任何原因而逃避繳付罰款，處罰決定的證明可作為執行名義，並應在三十日內將之送交財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章

紀律委員會

第二百一十條

紀律委員會

一、在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內須設立一紀律委員會，其職責為協助有關局長及關長協調人力資源方面的政策、管理紀律方面的司法事宜，以及確認相關價值觀及功績。

二、紀律委員會由部隊內年資最長的副局長或海關副關長，以及相當於廳級的各附屬單位的指揮官/主管組成，並由部隊內年資最長的副局長或海關副關長擔任主席。

三、紀律委員會的決議僅具諮詢性質，並應以書面方式作出。

四、紀律委員會由一名秘書協助，該秘書由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職位或以上職位的人員擔任；紀律委員會尚可由一名法律專家輔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一十一條

必要審議

一、有關下列事宜的建議必須提交紀律委員會審議：

- (一) 因傑出行為的晉升；
- (二) 經履歷評審的晉升；
- (三) 因功績的晉階；
- (四) 由行政長官或保安司司長頒發嘉獎或表揚；
- (五) 開除處分；
- (六) 因不稱職而免除工作。

二、海關關長或相關部隊的局長可要求紀律委員會就任何與上條第一款所載的一般職責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第三編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一章

過渡規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享受長期無薪假

對本法律生效之日處於享受長期無薪假狀況的人員，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五年期間，自本法律生效之日開始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一十三條
待決的紀律程序

一、本法律所載的程序性規定適用於待決的紀律程序，但屬削弱對嫌疑人的辯護保障的情況則除外。

二、本法律關於違紀行為是否存在、其定性及處罰的規定，僅在有利於嫌疑人時方適用於待決程序。

第二百一十四條
人員轉入

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的基礎職程及高級職程的人員，以及海關關員職程的人員，因本法律的適用，轉入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本身的單一職程及編制內的相應職位及職階。

二、屬治安警察局專業職程的音樂、無線電及機械人員，因本法律的適用，轉入治安警察局單一職程及編制內的相應職位及職階；為晉階、晉升及在職位上的相對年資的效力，直至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在職位上的所有實際服務時間及停留時間，均予以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屬海關關員機械職程的人員，因本法律的適用，轉入海關關員單一職程及編制內的相應職位及職階；為晉階、晉升及在職位上的相對年資的效力，直至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在職位上的所有實際服務時間及停留時間，均予以計算。

四、現時被安排到內部保安施政領域的其他部門工作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其在有關部門所提供的長期服務，轉為派駐，且不受期間限制。

五、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不適用公共行政一般制度中對人員派駐所定的期間限制。

第二百一十五條

正在修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的入職權利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正在修讀相關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只要在正常期間完成上述課程，則可進入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的職位；該課程容許延長一個學年完成。

二、正在修讀第 3/2003 號法律《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第十五條所指的副關務監督培訓課程的學員，則可進入副關務監督的職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上兩款的規定亦適用於所有在本法律生效之日起開始的開考。

第二百一十六條

確認服務時間

為一切法律效力，直至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在職位上的所有實際服務時間及停留時間，均予以計算。

第二百一十七條

進行中的人職開考及晉升開考

在本法律生效時正在進行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人職開考及晉升開考，適用在其開考之日仍生效的規定。

第二章

最後規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等同於工作行為的情況

一、為一切效力，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其住所與工作地點之間進行的往返，按合理標準評估後，視為在工作期間作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為執行其職務範圍內的任何措施而進行的往返，亦視為在工作期間作出。

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工作期間或因工作原因而作出的行為，推定為執行上級命令或決定作出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九條
工作證

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為證實其具執法人員的身份，須使用式樣經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工作證。

二、工作證由人員所屬部隊或部門發出及登記，並由有關的局長/海關關長及持證人簽署。

三、工作證僅具工作性質，禁止將其用於其他用途。

第二百二十條
有報酬的服務

一、經申請並獲相關部隊的局長或海關關長許可或決定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向私人或公共實體提供的服務，不論執行服務的地點為何，均視為有報酬的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有報酬的服務由休班或由正在執行工作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提供；如屬後一情況，則須基於公共安全的特殊理由，由局長或海關關長作出決定。

三、提供有報酬的服務的收費表，以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第二百二十一條
補充制度

在不抵觸本法律的情況下，公共行政一般制度適用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第二百二十二條
撤銷課程

撤銷第 6/2002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制度》及第 13/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及修讀制度》所指的保安學員特別培訓課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更改法律上的提述

一、所有在現行法例中對“副海關關長”及“助理海關關長”的中文提述，分別改為“副關長”及“助理關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所有在法律或規章條文中對“軍事化人員”的提述，視為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提述。

三、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所有在法律條文中對關於工作評核“平”的質素註記的提述，視為對“合格”的質量評語的提述。

第二百二十四條
施行細則

本法律的施行細則由行政法規及其他補充法規訂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廢止

一、廢下列法規：

- (一) 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及消防隊人員職程之重新調整》；
- (二) 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但《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十九條除外；
- (三) 十二月十六日第 67/96/M 號法令；
- (四)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51/97/M 號法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十二月十三日第 98/99/M 號法令；
- (六) 第 6/2002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二）項；
- (七) 第 3/2003 號法律《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但第二十六條除外；
- (八) 第 1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十一條第二款；
- (九) 第 2/2005 號法律《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

二、尚廢止以下法律中適用於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的部分：

- (一) 第 4/2006 號法律《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
- (二) 第 2/2008 號法律《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消防局的當局權力

在消防局尚未設立當局權力的專有制度前，則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十九條的規定維持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二十七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三十日起生效。

二零二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賀一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件一

表一

(第二十條第一款所指者)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指揮及領導官職

部隊及部門	官職	職能職位	職程職位
治安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	警務總監/副警務總監	警務總長
消防局	局長/副局長	消防總監/副消防總監	消防總長
澳門保安部隊 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 高等學校	局長/副局長 校長/副校長	警務總監/消防總監/關 務總監 副警務總監/副消防總 監/副關務總監	警務總長/ 消防總長/關務總長
海關	副關長/ 助理關長	關務總監/副關務總監*	關務總長
警察總局	局長助理	副警務總監**	警務總長

* 如根據相關組織法，由海關關員出任有關職位；

** 如根據警察總局的專有法例，由治安警察局警務總長出任有關職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表二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指者)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職程

級別	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關 職位	薪俸點					
		1. ^º	2. ^º	3. ^º	4. ^º	5. ^º	6. ^º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	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	770	820				
	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	700	720	750			
	警司/一等消防區長/關務監督	650	670	690			
	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副關務監督	540	570	600			
	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高級關務督察	510	530	550	570	--	--
基礎人員	警長/消防區長/關務督察	430	450	480	500	520	540
	副警長/副消防區長/副關務督察	380	390	400	420	--	--
	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首席關員	340	350	360	370	--	--
	一等警員/一等消防員/一等關員	300	310	320	330	--	--
	警員/消防員/關員	260	270	280	290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培訓課程的報酬

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

- (一) 第一年 — 薪俸點 250；
- (二) 第二年 — 薪俸點 270；
- (三) 第三年 — 薪俸點 290；
- (四) 第四年 — 薪俸點 310；
- (五) 實習 — 薪俸點 340。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保安學員：薪俸點 220（所有學習及實習階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件二

(第八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及第二百零六條第一款所指者)

紀律獎懲權的等級

獎勵及處分		行政長官及保安司司長	警察總局局長及海關關長	局長/校長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員	副局長/副校長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員	廳長	處長
		I	II	III	IV	V	VI
獎勵	因傑出行為的晉升及因功績的晉階	(a)					
	嘉獎及表揚	(b)	(b)	(b)	(b)	(b)	(b)
	功績假期	(b)	最多十日	最多五日	最多三日	最多二日	最多一日
	書面申誡	(b)	(b)	(b)	(b)	(b)	(b)
	罰款	(b)	(b)	(b)	最多十五日	最多十日	最多五日
處分	停職	(b)	最多一百八十日	最多一百二十日	-	-	-
	強迫退休	(a)	-	-	-	-	-
	撤職	(a)	-	-	-	-	-

- (a) 行政長官/保安司司長專屬職權；
- (b) 完全職權。